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66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金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74.64万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符合行权资格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行权条件的10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67.36万份，行权价格为27.58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在第一个限售期满后对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共计28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68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32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7.24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9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1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2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4,29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27.58元/份。

（六）2022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24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22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21,138,953股增加至929,138,953股。

（七）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根据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解除限售批次及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22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基础考核目标A	卓越考核目标B	挑战考核目标C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80万吨≤Q<90万吨，且S/Q≥85%	90万吨≤Q<100万吨，且S/Q≥85%	Q≥100万吨，且S≥85万吨

注：上述"钾肥产量Q"指经审计的公司整体钾肥产量，"钾肥销量S"指经审计的公司整体钾肥销量，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鉴于公司2022年度实现钾肥产量90.91万吨，实现钾肥销量91.02万吨，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2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卓越考核目标B但未达到挑战考核目标C，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8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2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按授予价格17.24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仍为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0万股调整为768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款共计人民币551.68万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29,138,953股变更为928,818,953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305,113	12.84%	-320,000	118,985,113	12.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9,833,840	87.16%	0	809,833,840	87.19%
三、总股本	929,138,953	100.00%	-320,000	928,818,953	100.00%

注：上表以公司2023年10月10日的总股本为基础进行预计，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中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29,138,953股减少至928,818,953股，公司股份数量及股权结构仍然符合上市要求。同时，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履行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程序，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六）《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69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467.36万份，行权价格为27.58元/份。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9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1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2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4,29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27.58元/份。

（六）2022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24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22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21,138,953股增加至929,138,953股。

（七）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4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2022年9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截至目前，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根据各考核年度的钾肥产量Q及钾肥销量S，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行权批次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table>
<tr><td rowspan="2">行权期</td><td rowspan="2">考核年度</td><td>基础考核目标A</td><td>卓越考核目标B</td><td>挑战考核目标C</td></tr>
<tr><td>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80%</td><td>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90%</td><td>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td></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2年</td><td>80万吨≤Q<90万吨，且S/Q≥85%</td><td>90万吨≤Q<100万吨，且S/Q≥85%</td><td>Q≥100万吨，且S≥85万吨</td></tr>
</table>
注：上述"钾肥产量Q"指经审计的公司整体钾肥产量，"钾肥销量S"指经审计的公司整体钾肥销量，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td><td>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2022年度共计实现钾肥产量90.91万吨，销售钾肥91.02万吨，公司2022年度业绩达到卓越考核目标B，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2022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已完成，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90%。</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行权的比例。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table>
<tr><td>绩效评价结果</td><td>卓越(A)</td><td>优秀(B)</td><td>称职(C)</td><td>不合格(D)</td></tr>
<tr><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td><td>1.0</td><td>0.8</td><td>0.6</td><td>0</td></tr>
</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卓越、优秀、称职，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或不得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注销当期期权额度。</td><td>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110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剩余106名在职激励对象中，有105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为卓越（A），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B），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8。</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10.0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鉴于公司2022年度实现钾肥产量90.91万吨，实现钾肥销量91.02万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2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卓越考核目标B但未达到挑战考核目标C，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90%，106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63.2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在职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B），其已获授但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44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374.64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10人调整为106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290.00万份调整为3,915.36万份。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期权简称：亚钾JLC1。

（三）股票期权代码：037308。

（四）行权价格：27.58元/份，若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106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467.36万份；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48.00万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郭柏春	董事长	300.00	108.00	36%	0.12%
马英军	总经理	100.00	36.00	36%	0.04%
刘冰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	28.80	36%	0.03%
郑友业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28.80	36%	0.03%
苏学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	28.80	36%	0.03%
佟永恒	副总经理	80.00	28.80	36%	0.03%
刘永刚	副总经理	60.00	21.60	36%	0.02%
郭家华	原副总经理	20.00	7.20	36%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8人）		3,280.00	1,179.36	35.96%	1.27%
合计		4,080.00	1,467.36	35.96%	1.58%

注：1、郭家华先生因其到法定退休年龄于2023年2月1日公司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刘永刚先生于2023年2月1日被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据此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职务进行更新，前述人员获授的权益数量未作调整。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行权期限：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9月26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不得在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10.0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鉴于公司2022年度实现钾肥产量90.91万吨，实现钾肥销量91.02万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2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卓越考核目标B但未达到挑战考核目标C，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90%，106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63.2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在职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B），其已获授但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44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374.64万份。

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40,469.7888万元，其中：股本增加1,467.36万元，资本公积金增加39,002.4288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有权从未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报酬收入或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467.36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上述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106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其作为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10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日内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67.36万份，行权价格为27.58元/份。

十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符合行权资格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行权条件的10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67.36万份，行权价格为27.58元/份。

十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行权和本次解除限售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手续。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亚钾国际和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及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六）《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70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审议通过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8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1%；

2、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9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1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2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4,29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27.58元/份。

（六）2022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24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22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21,138,953股增加至929,138,953股。

（七）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27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2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1月21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根据各考核年度的钾肥产量Q及钾肥销量S，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解除限售批次及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table>
<tr><td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d><td rowspan="2">考核年度</td><td>基础考核目标A</td><td>卓越考核目标B</td><td>挑战考核目标C</td></tr>
<tr><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td><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td><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2年</td><td>80万吨≤Q<90万吨，且S/Q≥85%</td><td>90万吨≤Q<100万吨，且S/Q≥85%</td><td>Q≥100万吨，且S≥85万吨</td></tr>
</table>
注：上述"钾肥产量Q"指经审计的公司整体钾肥产量，"钾肥销量S"指经审计的公司整体钾肥销量，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td><td>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2022年度共计实现钾肥产量90.91万吨，销售钾肥91.02万吨，公司2022年度业绩达到卓越考核目标B，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2022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已完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
<tr><td>绩效评价结果</td><td>卓越(A)</td><td>优秀(B)</td><td>称职(C)</td><td>不合格(D)</td></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td><td>0.8</td><td>0.6</td><td>0</td></tr>
</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卓越、优秀、称职，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td><td>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均为卓越（A），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28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或发生其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则其已授予尚未办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8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8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929,138,953股的0.3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郭柏春	董事长	300.00	108.00	180.00	0.12%
马英军	总经理	100.00	36.00	60.00	0.04%
刘冰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	28.80	48.00	0.03%
郑友业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28.80	48.00	0.03%
苏学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	28.80	48.00	0.03%
佟永恒	副总经理	80.00	28.80	48.00	0.03%
刘永刚	副总经理	60.00	21.60	36.00	0.02%
郭家华	原副总经理	20.00	7.20	12.00	0.01%
合计		800.00	288.00	480.00	0.31%

注：1、郭家华先生因其到法定退休年龄于2023年2月1日公司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刘永刚先生于2023年2月1日被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据此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职务进行更新，前述人员获授的权益数量未作调整。

2、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不得解除限售的10%（对应32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表继续锁定的数量已剔除本期应回购注销的数量。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相关人员在买卖股票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实现钾肥产量90.91万吨，实现钾肥销量91.02万吨，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2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卓越考核目标B但未达到挑战考核目标C，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8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2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按授予价格17.24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上述规定中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本次计划解除限售的8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第一个限售期满后为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共计28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在第一个限售期满后对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共计28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行权和本次解除限售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亚钾国际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及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1月21日届满。在相关时限届满前，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公司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应规定进行调整。

九、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六）《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71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3、议案注意事项

（1）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于2021年5月27日分别签署了《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自出具之日起5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6,500万股、900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同时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4）公司2022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新疆江之源、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邦劲德"）、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天壬"）已分别就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放弃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做出了安排及相关承诺如下：

①新疆江之源《关于进一步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1.《原承诺》（2021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中放弃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继续有效。2.本合伙企业进一步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②劲邦劲德《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合伙企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③凯利天壬《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1月1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冰燕、姜冠宇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

邮政编码：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

2、投票简称：亚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